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王冰姿、王瑞春、姚大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王冰姿你作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王瑞春、姚大鹏你们作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，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、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：

一、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，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出具的 41 份审计报告的全部工作底稿。

二、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，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财务资料、会计凭证、税务发票记录明细、银行对账单、出具审计报告发文登记本等资料。

三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 3322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。如到期未提供资料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磊；联系电话：55592368

